



##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### 【承認事項】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(一)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，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，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，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- (二)前項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本手冊第 9~12 頁)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(請參閱本手冊第 14~35 頁)。
- (三)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(一)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,470,766 元，113 年度稅後淨利 67,628,426 元，調整增加 113 年度退休金精算利益變動數 1,137,892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,876,63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,434,977 元後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78,795,429 元。
- (二)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擬配發現金股利 63,655,635 元(每股現金股利 1.6 元)。
- (三)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5,139,794 元。
- (四)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，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。
- (五)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。(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)。
- (六)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## 【承認事項】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【公司章程】案，如說明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公佈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，規定上市、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，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，故進行公司章程修訂。

(二)修訂條文對照表。(請參閱本手冊第 37~38 頁)。

(三)敬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案，如說明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清算程序，業於 113 年 8 月經上海市主管機關同意予以註銷登記，故修訂本公司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第十七條中，有關不得放棄對 WATEK(SAMOA) LIMITED(薩摩亞)及及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，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條文。

(二)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修訂條文對照表。(請參閱本手冊第 39~40 頁)。

(三)敬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